

修正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(核定本)

項目 級別	報酬(含生活費)			機票票款	保險費	國內交通費
	按日計酬	按月計酬				
	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	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者，不滿一年者	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			
一、諾貝爾級	每人每日新台幣一三、〇八〇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七九、二六〇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五二、六六五元	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，核實報支	核實報支	核實報支
二、特聘講座	每人每日新台幣九、八一〇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一二、七七〇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九九、四七〇元			
三、教授級	每人每日新台幣八、一七五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七二、八七五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五九、五八〇元			
四、副教授級	每人每日新台幣六、五四〇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三二、九八〇元	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一九、六八五元			
<p>註記：</p> <p>一、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 諾貝爾級：曾獲諾貝爾獎、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</p> <p>(二) 特聘講座：</p> <p>1、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，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。</p> <p>2、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，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、學者。</p> <p>3、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。</p> <p>(三) 教授級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</p> <p>(四) 副教授級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</p> <p>二、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：</p> <p>(一)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，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。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，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，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。</p> <p>(二)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。</p> <p>(三) 聘期一年以上者，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，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。</p> <p>(四) 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，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。</p> <p>三、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，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，單身者一千美元。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。</p> <p>四、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，得視其學術地位、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，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。</p> <p>五、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，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，明列其工作範圍、工作目的及內容、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，訂定勞務契約辦理。</p>						